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2 年第 1 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提升服务效能。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妥善化解我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用地手续不完善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对县政府主导的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及因城市建设需要而征迁的统规自建房等项目，首次登记均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自有土地建设集资房的，首次登记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企业因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取得的房屋，或利用其处置的土地建设联建房、合作建房、集资房的，其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均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涉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原批准的企业改制文件中明

确约定由县政府承担或减免的，遵从约定；没有明确约定的，按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金。

二、关于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不动产登记的问题。

问题楼盘的开发单位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或税费的项目，如果房屋已销售备案的，对其申请的不动产登记，在报经县政府（或相对应的问题楼盘矛盾纠纷协调化解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在相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的同时，办理申请人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房屋尚未办理销售许可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手续。

三、关于未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对在我县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以前（2016年3月底前）因历史原因不具备补办规划许可或规划核实等手续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在符合同期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按现状出具规划认定或核实意见；对建设项目中部分符合规划的，自然资源部门可对符合规划的部分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四、关于开发建设主体灭失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因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权属状况审查并代为申请办理；没有的，由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机构或组织有关单位代为审查并申请办理；问题楼盘的，由对应的问题楼盘矛盾纠纷协调化解领导小组负责审查并代为申请办理；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的，由住建部门负责权属审查并代为申请办理。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以在按程序公告无异议后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了首次登记，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已经灭失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五、关于原分散登记的房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原房屋、土地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如属国有土地上的产权转移登记，其土地使用权须按协议出让方式办

理。房屋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建设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无调整宗地需求的，可按照所在宗地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有调整宗地需求的，须经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宗地边界核实调查，然后按不动产登记规则进行宗地合并或分割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由此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期限由权利人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审核后予以调整。

六、关于权属来源不清，不符合规划以及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等情形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得办理其不动产登记：

1. 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房屋、土地；
2. 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未依法处理到位的；
3. 不符合规划的；
4. 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小产权房”。

七、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操作程序问题。

1. 关于房屋所有权已登记、土地使用权未登记的：

县自然资源局依原房屋所有权人申请，依据房屋所有权登记情况，组织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拟确权登记内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申请人按房屋所有权证确定的用途，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涉及改变用途或转移登记的，须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需要分宗分户登记的，除法律有明确规定需共同提出登记申请外，可单独依申请人申请，按不动产登记规则，办理分宗分户不动产登记。

2. 关于土地使用权已登记、房屋所有权未登记的：

自然资源部门依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依据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组织对拟确权房屋进行规划核实，符合规划的，出具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申请人凭此向住建部门或有资质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申请办理房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或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或建筑层数三层以下的无需提交）。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据此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或用途改变的，土地使用权须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

3. 关于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均未登记的：

自然资源部门依申请人申请，组织对拟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来源、规划符合性等进行调查核实，权属清晰无争议且符合规划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申请人凭此向住建部门或有资质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申请办理房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或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及建筑层数三层以下的无需提供）。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据此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在国有土地上的土地，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手续。

八、关于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补交的问题。

原则上以我县已公布实施的最新基准地价标准为基础，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备案价为依据，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确认，视以下不同情形执收土地出让金。

1. 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超出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的，按评估确认地价 100%标准补交；
2. 土地使用权已登记，用途未改变的，按评估确认地价的 50%标准补交；

3. 土地使用权已登记，但土地使用用途改变的，按评估确认地价的 70%标准补交。

九、其他有关问题。

1. 对被认定为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的，其不动产登记须经有权处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后方可办理。对已落户在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项目，因历史原因而未进行产权登记的，除法律法规必须进行处理的外，可凭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意见，经县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其不动产登记机构据以办理登记手续。

2. 对 2016 年 3 月底前，在城市规划区外，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而开发建设的移民建镇中心点、农民街、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等的土地和房屋，因历史原因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的，国有土地上的，其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补办手续，房屋建设及规划执行情况原则上以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规划证明为依据，所建房屋如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不严重违背，县自然资源部门据此补办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该不动产统一登记。

3. 为提升效率，担当务实为民，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自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自然资源局代行规划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批职责。

十、因历史原因城市规划区外乡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不全而导致的不动产登记，参照此意见执行。

十一、本实施意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发布之日起即实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此实施意见进行解释。

2022 年 2 月 24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口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湖口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县政府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保证决策质量，根据《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湖口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集体讨论后决定。

（二）坚持科学决策原则。以科学的决策理论为指导，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式，选择最佳决策方案，确保决策贴近实际，符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三）坚持依法决策原则。重大问题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按照县政府职责和权限进行。

（四）坚持重大决策报告和通报原则。对于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应当按程序及时向县委报告，并向县人大、县政协通报或备案，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应予公示。

二、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

1.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县委、人大常委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2. 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与调整。

3. 研究审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及全县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制度规范的制定与修订。

4. 讨论以县政府名义报请市政府审批或县委审议的重要事项。讨论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研究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上报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5. 研究城市管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救灾、“三农”工作和社会稳定等涉及民生的重大事项。确定和调整由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等。

6. 研究土地征收征用及拆迁补偿、居民安置，城区园区的土地划拨、出让方案等事项。

7. 研究县政府做出的表彰奖励事项。

8. 研究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管理措施。

9. 研究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和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10.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由县政府党组推荐、提名、任免的干部事项。

2. 研究县直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公开招聘、公开选调（遴选）等事宜。

3. 上报省部级、厅局级的有关奖惩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表彰、奖励和处分等重要事项。

4. 其他应由县政府集体讨论的重要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由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
2. 县政府对外合作的项目。
3. 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建设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应事先同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县发改委要对项目建设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意见，提交会议研究。
4.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

1. 预算编制、调整涉及的大额度资金安排。
2.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安排。
3. 年初预算未细化至具体使用单位，且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4. 重大国有资产收益支出。
5. 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和处置。

6.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要求

（一）会议主持

凡属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常务会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县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结束后副县长应立即将会议研究的情况向县长汇报。

（二）参会人员

出席人员：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列席人员：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领导，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利益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人员。

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列席人员扩大到相关县级领导，相关部门，应邀旁听人员。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员到会。研究事项若涉及到与会人员或其近亲属时，相关人员应当回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如对会议的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后应及时向其通报讨论决定情况。

四、议事程序

（一）公众参与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事项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2. “三重一大”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二）专家论证程序

1.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三重一大”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2.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3.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三）风险评估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事项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2.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事项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3.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4.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四）合法性审查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草案提交县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2. 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
3. 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2. 承办单位提交县政府讨论事项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1）“三重一大”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事项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2）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3）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4)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5) 合法性审查意见；

(6)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提请县委审定或报告。

4. 县政府应当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六) 决策公布程序

1. 县政府应当通过县政府网站、湖口发布以及湖口县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公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2. 县政府应当明确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执行单

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并向县政府报告事项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对县政府作出的决定，县政府全体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无权私自改变。

（二）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督查室应当对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进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涉及跨分管工作范围的，由县长办公会议协调或由县政府一位分管领导同志负责，相关领导同志配合。

（三）相关执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并按要求向县政府报告执行情况，不得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四）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加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情况的领导，确保决策落到实处。县政府办督查室负责县政府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根据决策意见和县政府工作部署，采取全员督查、

重点督查、专项督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并及时进行反馈，推动决策执行，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五）县政府相关部门或者承办单位违反本细则，导致“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失误或者执行决策不力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县政府及决策执行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停止执行或修正的，可以向县政府或决策执行机构提出建议。

（七）决策执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实施中存在重大不稳定因素，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的建议。

县政府根据决策执行机构提出的建议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可以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方案的决定。出现紧急情况的，县长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但须记录在案，并向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

（八）县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机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六、附则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本细则由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关于同意组建湖口县国家水土保持 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部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成立湖口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组建湖口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组成机构及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周爱球（县水利局副局长、项目法人代表）

（一）工程技术组

组长：陈美英（县水利局水保股股长、经济师）

成 员：周 楠（县水利局水保股副股长、工程师）

彭 瀚（助理工程师）

（二）计划财务组

组长：梅恺（县水利局计财财务股股长、助师）

成 员：段云飞（县水利局计财财务股副股长）

（三）办公室

组长：张晓园（县水利局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工程师）

成 员：周晓霞（县水利局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助理工程师）

（四）质量安全与综合协调组

组长：时伟（武山镇人大主席）

刘 平（付垅乡人大副主席）

成 员：周丽红（县水利局建管股副股长、工程师）

周遥平（县水利局农水股副股长、工程师）

周春保（县水利局高级工）

周小珍（县水利局助理工程师）

张 政（武山镇水利站站长）

涂兴武（付垅乡水利站站长）

湖口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主要负责我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其职责为：

1. 组织项目前期工作及设计报批工作；
2. 组织制订本县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
3. 协调配合政府和财政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将资金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协调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法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有效凭证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4. 依法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材料及设备等招标工作；
5. 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责任制等情况；
6. 组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工程档案资料整编、归档，编制验收资料及财务决算书等；

7. 主持项目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有关准备工作；

8.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等各项准备工作。

2022 年 3 月 11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崔红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崔红平同志任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崔爱平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卢超同志任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伟同志任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霄雄同志任县司法局流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徐斌同志任县投融资促进中心主任；

宁杨震同志任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飞同志任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红宝同志任县产业升级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建同志任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玉林同志任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中华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余先华同志任县长江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救助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斌同志任县科技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正科），免去其县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曾孝龙同志任县科技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张勋伟同志任湖口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金鑫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双钟中队中队长；

蒋华同志任县公安局三里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马影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恩洋同志任县公安局文桥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流泗派出所所长职务；

沈文祥同志任县公安局马影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金砂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健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文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晓风同志任县拘留所所长；

王波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袁波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青峰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巡逻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学伟同志任湖口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柳欣同志任马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雨丽同志任城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小宏同志的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曹喜洋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秦金波同志的县公安局三里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叶敏祥同志的县公安局流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梅立新同志的县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廖庆阳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涛同志的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海平同志的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沈翔同志的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余国椿同志的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超同志的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淼艳同志的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裔福同志的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陶云同志的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海霞同志的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夏帅文同志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炎勇同志的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余志杰同志的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霞军同志的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2 年 3 月 23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业强省战略，落实市、县党代会和市、县两会精神，大力推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家工信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工作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存量产能，为先进优势产能腾挪发展空间，有效促进产业向高端化迈进，推动我县工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手段和依法行政相结合。将政府推动和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倒逼企业主体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坚持政策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激励和约束两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和推动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有序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淘汰落后和稳定发展相结合。既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又要统筹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相互关系，把握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关停并转。

（三）重点行业范围与要求

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以钢铁（含铸造）、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出清（工艺）技术方面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低端低效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加快存量产能改造提升，推动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四）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我县落后产能应退尽退，闲置土地处置率大幅度提高，工业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率明显提升，非主导产业逐步提质升级，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工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充分利

用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企业综合评价标准，进一步夯实新旧增长动能接续与转换、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有利条件，为打造新型工业重镇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钢铁（含铸造）、建材（水泥熟料、粉磨站、砖瓦窑、玻纤）、化工、有色金属（铜铅锌锡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运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摸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目录内容，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部淘汰出清。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关停退出能耗不达标产能。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精神，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企业，在 6 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县发改委、县工信局负责）

3. 依法关闭环保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县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4. 依法关停质量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 6 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县政府批准关停退出。（县市监局负责）

5. 依法关闭安全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县政府批准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6. 依法关停招商引资合同兑现不达标产能。依据招商引资合同相关责任条款，对未兑现合同条款及达不到要求的限期 6 个月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退出或报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负责）

（二）有序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退出

以钢铁（铸造）、建材（水泥熟料、粉磨站、砖瓦窑、玻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属于限制类同时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中被评为 C 类、D 类的企业（参照湖府办字〔2021〕18 号文件），给予 10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于 2023 年 7 月底前关停退出。（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负责）

（三）改造提升存量产能

坚持控制增量与做优存量相结合，鼓励和支持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印染等“限制类”产能按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and 产业政策要求，进行节能降耗、治污减排、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对国家明确要求进行产能总量控制的钢铁（炼钢、炼铁）、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电解铝）、石化化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焦炭、黄磷）等行业，通过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鼓励和支持存量产能改造提升。（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清理盘整“僵尸企业”

加大对“僵尸企业”的清理盘整力度（“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倒逼、政府推动、依法处置”的原则和“多腾笼换鸟，少破产清算”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将“僵尸企业”处置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相结合，与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金融等手段，逐企施策、分类处置，积极稳妥地兼并重组一批、转型再造一批、破产清退一批，推动土地、资金、能源、劳动力等资源优化配置，以优胜劣汰助力新型工业化进程健康发

展。（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双高”行业优惠类电价及其他各种不合理的价格补贴政策。根据国家、省、市价格政策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印染、化工等行业“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对全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执行阶梯电价。（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县润泉供水公司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和省市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等，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的提前退出，“限制类”的主动退出的产能企业予以奖补，县政府将安排配套专项资金支持落后产能的退出，奖补资金对象及分配方案由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另行制定。（县财政局负责，县工信局、县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三）加大技术扶持。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县发改委、县工信局负责）

（四）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县政府收回，县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的补偿及职工安置费用等。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继续用于工业企业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县自然资源局、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负责）

（五）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主动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合理信贷支持。对未按要求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县人民银行、县石钟控股集团负责）

（六）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耗不达标的企业。（县工信局、县发改委负责）

强化环保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保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县市监局负责）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七）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县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强化信息公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应依法提请县政府关闭和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县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县工信局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2年3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和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按照“淘汰落后、提升传统、培育新兴”战略部署，摸清全县区域范围内全行业落后产能底数，并适时召开淘汰落后产能动员大会，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公布落后产能举报热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企业自查（2022年6月前）。组织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矿企业进行自查，（乡镇辖区范围内的工矿企业自查工作由各乡镇负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相关产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的具体要求、企业近两

年的“亩产效益”评级结果及企业落户时的签约合同要求，进行逐企逐项自查，分类填表造册，形成自查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淘汰节点，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

（三）复核检查（2022年9月底前）。在自查基础上，组织相关责任部门组成“淘汰落后企业验收工作组”，对所有工矿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现场复查，逐企逐项验收并形成台账。对企业自查发现的落后产能，要指导企业制定淘汰计划，规定淘汰时限，依法依规予以淘汰；对组织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落后产能，属即时淘汰类的就立即组织淘汰，对需整改提升的要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检查出来实际情况和自查有较大出入的企业要依法依规立即处置；对弄虚作假、拒不作为、行为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严惩。要同步建立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台账，收集退出前企业基本情况（含经营情况、生产线情况、产品情况、产能情况等）及拆除中、拆除后等图文、视频资料，形成完整备查资料台账。

（四）关停、整改阶段（2023年7月30日前）。在复核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处置类别，对属于主动（提前）退出类的企业要及时关停，完成设备拆除、证照注销、公示公告等工作；对整改企业，要在此阶段全面完成整改并组织验收，对整改仍不达标企业，依法依规组织关停退出。

县政府适时组织联合工作组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列入关停、整改类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县工信、发改、生态、应急、市监等部门联合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好工作。县工信局负责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牵头抓总，其他责任部门负责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实情况按职责分工报送县工信局汇总，确保工作抓好落实。（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风险防范。要高度重视和做好产能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企业债务处理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职

工安置工作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相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就业创业帮扶等政策。妥善处理金融债权债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县人社局、县信访局、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县人民银行、县石钟控股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举报渠道。县淘汰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集中受理和认真梳理甄别举报信息，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落后产能，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限期核查和处理；各牵头部门也要分别设立举报热线，同时，结合日常能耗、环保、安全、质量监管，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的落后产能举报舆论氛围。（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督检查。县工信局将会同县淘汰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指导，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动态调整退出落后产能的行业范围，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适时组织对各责任单位

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县政府。（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方案执行对象为工矿企业。在执行本行动计划过程中，如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出台新的淘汰落后产能目录及标准，则将其纳入本行动范围一并贯彻执行，如有与本方案冲突的则以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拆墙透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拆墙透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拆墙透绿工作方案

为迎接第十六届省运会举办，建设绿色生态湖口，提升城市品位和改善人居环境，按照《九江市拆墙透绿工作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拆墙透绿工作。

一、指导思想

为实现中共湖口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奋力争当全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奋斗目标，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举办第十六届省运会赛事、创建省级文明城

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要求，通过拆除城市道路沿线围墙，推动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布局，开展增绿、补绿、添绿工作，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优化城市形态格局，全面塑造城市新形象，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贡献湖口力量。

二、实施范围

城区（含海山科技创新实验区、县域高速出入口、部分公路两侧）范围内各主次干道两侧的围墙围栏。

三、目标任务

按照应拆尽拆、应透尽透，“拆是必然，不拆是例外”的原则，2022年1月底前开展排查摸底，2022年2月全面启动一批试点示范项目，202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道路两侧围墙围栏拆墙透绿、增绿工作。具体任务为：

（一）除在建、拆迁工地外，对违章搭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未按规范设置的围栏，应拆尽拆。对拆除违建、临建后留出的空地，优先保证用于道路、绿化和必要的公共设施，严格控制城区主要道路沿线临建审批，禁止利用临街房屋破墙、破窗开店。

（二）按《九江市拆墙透绿工作导则（第一版）》（附后）要求，城区范围内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含驻县单位）要做到应拆应拆，带头实施。

（三）对《导则》要求可以保留围墙的各类学校、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现存实体围墙，改建为透空围墙。对确需保留的实体围墙和挡土墙，可结合区域街道特色，实施文化墙和生态墙。

（四）围墙拆除后，应及时整治院内环境卫生，增绿补绿，实现道路绿化与庭院绿化有机结合。对已实施拆墙透绿但标准不高、绿量不足以及院内环境脏乱差的单位、小区，应重新设计，提高标准，增绿造景，提升环境品质。

对沿街有条件的建筑推进屋顶绿化、墙面立体绿化，提升院落景观，与街景呼应，彰显城市绿化品位。

（五）加强闲置土地管理，对主次干道两侧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政府储备待建闲置空地，自行或委托实施拆墙透绿或立体绿化。

（六）强化城市功能配置。利用闲置空地和边角地块，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小游园、小运动场地、邮票绿地、口袋公园、公厕等群众急需和喜闻乐见的公共设施。

（七）建立长效机制，对新建项目不再审批封闭式街区，引导单位小区院落景观与沿街道路景观融为一体。

四、工作步骤

（一）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按照一墙一策的原则，拿出具体的拆改建留意见。

（二）2022 年 2 月底前，全面启动一批试点示范项目。

（三）2022 年 5 月底前，应透尽透。全面完成环境整治，补绿、增绿和建设；建设一批方便市民的智慧停车场、小游园、小广场、运动场、公厕等。

（四）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城区拆墙透绿的验收评比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一）县政府成立县拆墙透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陈洋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周党号任副组长，县城市

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石钟控股集团、县 5A 创建办、双钟镇政府、马影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由柳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乡镇要高度重视，制订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二）实行“四套班子领导包干”责任制和 A+B 责任制。将每道围墙的“拆墙透绿”任务分配到每个县四套班子领导，采取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道围墙、一个项目、一个时间节点的管理办法，由四套班子领导牵头推进。同时，有围墙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责任人，协助四套班子领导抓好本部门 and 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拆墙透绿工作。

六、明确责任

县城市管理局是城区拆墙透绿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成立工作专班，调度城区拆墙透绿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奖补办法；负责组织过程检查、日常工作考核；负责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拆墙透绿工作；负责实施直属

公园、绿地拆墙透绿工作；负责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拆墙透绿相关占道手续；负责协调各单位拆墙的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建设认定，指导到期临建拆除工作；指导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编制拆墙透绿规划设计；严控道路沿线临建审批；负责收储土地的拆墙透绿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业主单位对闲置空地实施临时绿化，拆墙透绿或墙体绿化。

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实施和建筑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各类直管保障房、公房小区及物业小区的拆墙透绿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拆墙透绿居民小区的“智能安防小区”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按程序拨付。

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企业的拆墙透绿工作。

县石钟控股集团负责拆墙后的公用设施（如：智慧停车场、小游园、小运动场地、邮票绿地、小农贸市场、公厕等）的建设工作。

县 5A 创建办负责协助主体责任单位落实改建文化墙，提供创建宣传资料。

双钟镇政府、马影镇政府负责辖区内无物业的居民小区、闲置用地的拆墙透绿工作。

大垅乡政府、流泗镇政府、均桥镇政府负责辖区内高速出入口，公路两侧重点路段的拆墙透绿工作。

七、相关政策

（一）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拆墙透绿、补绿增绿、改造提升费用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统一风格建设完成实体围墙改建为透空围墙或景观提升工作的，按一墙一策的原则给予资金奖补。

奖补程序：各单位申报，经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上报县政府统一审定后，由县财政按政策兑现。

（三）拆除围墙后环境改造提升建设为公用设施的，如：智慧停车场、小游园、小运动场地、邮票绿地、小农贸市场、公厕等，由县石钟控股集团所属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施工管理单位。开工建设前，需完善设计、预算、财审等手续。

八、有关要求

（一）部门协同推进。各相关单位要紧盯目标，对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单位（含驻县单位）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拆墙透绿工作，保障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坚持规划引领。拆墙透绿增绿工作要贯彻城市更新理念，结合城市功能与品质，推进开放空间建设，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规划设计，确保建成一批精品项目。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大力宣传拆墙透绿增绿工作，充分调动沿街单位、居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对任务完成出色的通报表彰、给予奖励；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附件：1. 湖口县拆墙透绿责任分工表

2. 九江市拆墙透绿工作导则（第一版）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就规范我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

（一）接收主体

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接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其他内设机构或人员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及时转交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访部门收到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及时转交给本级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二）接收渠道

各单位应当把“政府网站申请”“邮政寄送”和“当面提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主要渠道。为进一步方便申请人，优化政府服务，各单位还可拓展其他接收渠道。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布，并对已经专门说明并公告的申请接收渠道承担相应法律义务。行政机关没有按照上述要求专门说明并公告的，应当充分尊重申请人的选择。

（三）接收规范

1. 对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申请的，在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政府网站应提供电子回执或短信通知，告知申请人答复期限及查询索引。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及时查收。

2. 对申请人采取邮政寄送方式申请的，行政机关信件收发机构负责接收。对邮寄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信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时取件，信件收发机构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做好交接登记。对邮寄给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负责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信件处理人员应及时转交信件收发机构，由信件收发机

构转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件收发机构与信件处理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分别做好交接登记。

3. 对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尽可能安排在配备监控记录设备的固定场所接收。接收人员应文明礼貌地接待申请人，在查验申请人身份信息后，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对于委托申请的，应查验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信息。申请人需要当场填写的，接收人员应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1)，指引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接收人员代为填写，并由申请人确认。接收人员接收申请后，应出具回执(附件2)，写明接收日期和答复期限。

4. 对申请人采用其他已开通渠道提交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也应及时接收，并予以确认。

二、登记

(一) 登记要素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登记，详细记载申请的主要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接收日期、申请方式、申请内容、答复期限、送达方式等。

（二）期限计算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14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当面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未提供联系电话或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做好登记，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络之日启动处理程序并起算期限。

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线平台、电子邮箱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平台、电子邮件系统接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传真收到并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补正

当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不完备或存在其他要素欠缺时，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进行补正。

（一）补正条件

符合以下四种条件之一时，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一是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二是申请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不明确，影响信息提供或答复书送达的；三是委托申请未能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证件信息的；四是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涉及特定对象的政府信息，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关利益证明的。

（二）补正告知

行政机关需要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附件3），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7个工作日）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补正告知应以书面告知为主，采用其他方式能达到补正效果的，应及时留存记录。

四、拟办

（一）自行办理

申请人对事实清楚的政府信息提出公开申请时，可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拟答复意见，报有关负责人审签后即可答复申请人。

（二）协同办理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内容，需要本级相关部门或下级行政机关提出拟答复意见的，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报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在1个工作日内转相关部门或下级行政机关。相关部门或下级行政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将拟答复意见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拟答复意见应加盖单位公章，注明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内容，需要本机关其他内设股（室）提出拟答复意见的，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报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在1个工作日内转相关股（室），相关股（室）在收到转办内容起5个工作日内将经业务分管负责人同意的拟答复意见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三）会商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收到复杂、疑难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做出报告，根据要求会同相关单位及政府法律顾问会商研究答复意见。必要时由本机关有关负责人协调会商，研究确定答复意见。

五、征求第三方意见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方逾期不予答复，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14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内。

六、审核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对拟答复意见进行审核。对相关部门提出的存在明显瑕疵的拟答复意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要求其说明理由或修改完善。对于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或不存在的答复，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应当参与审核。

七、做出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起草答复书，报有关负责人审签。信息公开答复是正式的行政行为，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做出答复。

答复书应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答复结果（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附件 4）。

如需延期答复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附件 5），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4 个工作日。

八、送达

（一）邮寄送达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行政机关应通过邮政企业送达，不得通过不具有国家公文寄递资格的其他快递企业送达。

（二）电子送达

申请人要求以电子邮件或政府网站在线答复的，行政机关应上传加盖印章的答复书扫描件或拍摄的彩色图片作为附件。

（三）送达期限

采取直接送达、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等方式送达的，以申请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签收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采用电子送达的，送达日期以网络系统发出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

九、存档

（一）存档内容

存档材料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含信封）；申请人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接收回执；补正告知书；第三方意见征询书；办理单；其他行政机关的协办意见；法律顾问咨询建议书；答复书及附件材料；邮寄单据（含挂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号信凭证、挂号信回执单、EMS 邮寄单等) 及相关签收单据; 文件查阅和借阅记录等材料。

(二) 存档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配置扫描仪等必要设备, 将案卷材料制成电子档案, 实现对案卷材料电子化保存, 有条件的可在系统办理平台中设计电子化保存文档; 对于纸质原件材料, 应当按照日期和文号进行编号装卷, 确保储存环境良好。因复议、诉讼或研究需要, 可以按照索引快速查找卷宗。

(三) 数据分析和运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定期汇总、统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情况。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数据的分析和运用,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联系人: 杨娜 15949555321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

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二）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四）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五）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六）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七）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八）

5. 延期答复告知书

6.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湖口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和资金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湖口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许 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 斌 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饶正勇 县发改委主任

颜 鑫 县财政局局长

欧阳清华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骆晓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柳 林 县城管局局长

葛虎兵 县林业局局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敏谦	县住建局局长
朱江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柳效强	县审计局局长
李 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爱球	县水利局副局长
夏 胜	付垌乡乡长
曹 笋	武山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徐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3 月 15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县政府系统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县两会期间，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履职尽责，认真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高质量的建议、提案。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同志要求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相关规定，为切实落实好建议提案办理任务，现就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接受人民监督、回应人民呼声的重要渠道，更是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动力。各乡（镇）、部门务必要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推动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要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积极吸收采纳建议、提案中的合理化意见，并将其落到实处，真正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二、办理要求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加强协调配合，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二）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办理工作制度，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办理工作细则，使本单位的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对建议、提案逐件签收、建档。如确认交办件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或认为交办单位有遗漏、对主办或协办分工有异议的，请于签领交办件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阐明理由，加盖单位公章及时反馈县政府办督查室，便于调整处理。逾期未退回督查室调整交办的，按原交办要求落实办理。

（三）凡交办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均明确了主办单位 and 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办理，协办单位负责落实工作范围内的办理任务并按主办单位要求将协办意见送交主办单位，最后由主办单位综合办理落实情况并统一答复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所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务必解决；有困难的积极争取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尤其是涉及政策、权限方面的问题，要积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当面说明解释客观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建议、提案办理期限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即承办单位对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当在接到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委员。协办单位在接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协办意见送交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汇总统一答复代表、委员。

（五）给代表、委员的书面答复函，态度要诚恳，内容要实在，格式要规范（具体答复格式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同时，附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答复每一位代表、委员（也可商请第一建议或提案人转交其他联名代表或委员），并给第一建议人或第一提案人附上三份《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同时，积极配合县人大选任联、县政协提案委分别就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与否，而开展的相关评议活动；各承办单位在办前、办中、办后要与代表、委员主动联系、了解案由、协商沟通，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共商解决办法，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切实提高代表、委员的满意度。代表、委员对办理答复意见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研究办理并答复。

（六）各承办单位在给代表、委员的答复函中，在首页右上角按下列要求分类和填写：

- 1.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用“**A**”标明。
- 2.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用“**B**”标明。

3.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或其他原因只能以后研究解决的，用“C”标明。

三、督促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督办、检查，负责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办理工作中，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将开展重点建议、提案的参办督办活动，县人大选任联、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室将开展联合督查活动，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推动办理任务顺利落实。

四、总结表彰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经验，并将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县人大选任联、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室。对办理任务落实好、工作成效明显的承办单位和办理人员，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将适时进行表彰或奖励。

附件：1.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格式

2.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格式

3.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 年 3 月 20 日